**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进修医制度**

进修人员应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在院进修期间和本院职工一样，积极参加正常业务工作和学习。进修期间必须服从医务科统一安排。

进修报到后，要严格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、避免医疗事故、注意医疗纠纷防范、预防院内感染、严格规范消毒隔离、病历书写规范、疫情报告及时等。进修期间努力学习，认真钻研业务技术为病人服务。担任住院医师工作，分管一定数量的病床，参加病区医师值班。按照《医院规范病历书写要求》书写病历，在进修第一个月完成大病历书写3份，由所在科室主治医师检查确认合格后转写住院誌。进修期间如出现一份乙级病历，按医院规定处予一定金额的罚款；出现丙级病历，予以终止进修。从轮转科室出科时，由进修科室出具出科考评表。进修结束时，依据出科考评表出具进修鉴定。

进修期间不能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者，必须持原单位证明，递交请假报告由所在科室主任签署意见后上交医务处批准方可离院，时间不超过一周，返院后到医务科销假。如休假超过一周，不能获得进修结业证书。

进修结束填写自我鉴定表一份交至医务处，进修人员离院前要持“进修人员离院通知单”到有关科室办妥手续后按时离院（最迟不超过3天），宿舍钥匙不能转让，必须交公寓楼管理员，否则不予进修鉴定。